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錦星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傳真：03-3325270
電子信箱：0991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90324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200H_1090324611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090324611_ATTACH2.xlsx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